

訴願人 ○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載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乃依廣告物上所刊 xxxxx 號電話聯絡並經現場查證，證實訴願人確有售屋之情事，爰依後表所載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分別予以告發、處分，各處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十款所稱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係指在牆壁、樑柱、欄杆、電桿、樹木、橋樑或其他未經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之土地定著物，張貼、噴漆廣告、標語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其為法人者，處罰其法人。」又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號函釋：「關於在不同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點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二、訴願人訴願理由略謂：

(一) 經訴願人赴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閱檔案結果，始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經紀人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於現場介紹房屋狀況，所遞交之名片，作為採證之證據，將該屋附近別人所張貼之紙質看板，電話號碼：xxxxx，誤認為本公司張貼，而據以開立罰單。

(二) 該張貼紙看板日期，據舉發通知書上書列行為發現時間為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而訴願

人現場人員係於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現場作介紹，時間不合。又依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執行機關應置稽查人員……。前項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或佩戴證件。」訴願人現場人員未見稽查人員出示任何身分證明。

(三) xxxxx 號電話並非訴願人使用電話，且該巷道附近尚有其他仲介公司仲介買賣之房屋，並不能以訴願人員在現場介紹房屋，即認該廣告張貼為訴願人所為。

三、卷查本件獲案之售屋廣告證物，其廣告內容為「○○路公寓 28 坪 3 房總價 450 萬 輕鬆成家專案 xxxxx」，由原處分機關原告發人於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佯裝購屋人，依廣告證物上載聯絡電話進行查證，經訴願人員○○○告知代銷售○○路房屋，並於是日下午由○君引導至本市○○路○○巷○○弄○○號○○樓，並介紹該屋權狀二十五·八坪，使用二十八坪，屋齡二十年以上，屋主委託賣四三〇萬等語，此與本件獲案證物之廣告內容相符。又○君出示之名片上載明「○○房屋 主任 ○○○ 行動電話：xxxxx 呼叫器：xxxxx 聯合加盟店○○有限公司 臺北市○○路○○段○○號（○○報旁）電話） xxxxx……」有原處分機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及○君名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系爭房屋確為其仲介銷售，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告發、處分對象，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訴稱獲案之售屋廣告證物上載該 xxxxx 號電話非其使用乙節，經查系爭電話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用戶名稱為洪○○，而非訴願人。然依社會實際情況觀之，申請租用電話之名義上用戶與實際使用人未必同一，且電信單位亦提供有指定轉接之業務，系爭電話移由訴願人使用，並非不可想像。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循該電話查證為訴願人員○○○使用，訴願人所辯，自不足採。

又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發現系爭違規廣告物後，隨即進行採證、清除及查證作業，並確定實際行為人後始掣單舉發，故行為發現時間與查證之時間不同。第查民間仲介公司為因應仲介業務需求，常違規張貼、繫掛廣告，已嚴重影響市容觀瞻，造成環境之污染，實屬情節重大；又藉用以個人名義租用之電話，以規避主管機關之稽查，企圖脫免違章責任。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佯裝購屋人，進行查證事宜，純屬執行稽查技巧，於原處分機關之認定違規事實不生影響。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不同地點張貼廣告，予以個別處分，十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五萬八千五百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